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湖南海利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31号文件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湖南海利”）2018年2月份非公开发行27,908,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5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0,151,7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37,951.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5,713,806.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6,914,622.8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7,733,700.00元；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914,622.8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897,894.84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374,071.5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海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2 月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 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0432580002	140,000,000.00	90,340,310.8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90155260000657	40,000,000.00	13,893.9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200094045	27,999,481.63	19,866.83	活期
合计		207,999,481.63	90,374,071.59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1,575,601.52 元，系利息收入 1,575,244.82 元，手续费支出 356.7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湖南海利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9.7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9,773.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270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又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湖南海

利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湖南海利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湖南海利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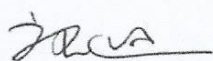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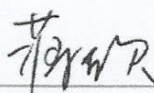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0,57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9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		20,000.00		20,000.00	3,497.49	11,599.16		58.00				否
环境友好型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22,173.94										否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49.94		4,049.94	92.30	92.30		2.28				否
合计	—	46,223.88		24,049.94	3,589.79	11,691.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9,773.3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迎



蒋欣

